

B0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明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总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本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会议由主席陈英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均经本人同意并签署相关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可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总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必要的程序。监事会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理由及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总额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五、法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六、独立业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天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总额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9月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42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0.41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9年为业绩基数,考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9年为业绩基数,考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9年为业绩基数,考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依据上述考核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对激励对象各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来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考核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级,激励对象考核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考核不合格、考核结果低于D等次、考核结果与薪酬考核挂钩等情形,激励对象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无异议记录。2020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议决认为,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第(一)、(二)条中的任意一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0年9月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41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58人,授予数量242万股,具体数量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强	副总经理	30	12.40%	0.46%
李华	财务总监	212	87.60%	3.18%
合计(共58人)		242	100.00%	3.6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以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销售骨干、研发骨干、生产骨干、财务骨干、人力资源、行政、法务、风控、信息、采购、销售、市场、运营、管理等岗位的员工。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0年9月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41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58人,授予数量242万股,具体数量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强	副总经理	30	12.40%	0.46%
李华	财务总监	212	87.60%	3.18%
合计(共58人)		242	100.00%	3.6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以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销售骨干、研发骨干、生产骨干、财务骨干、人力资源、行政、法务、风控、信息、采购、销售、市场、运营、管理等岗位的员工。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0年9月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41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58人,授予数量242万股,具体数量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强	副总经理	30	12.40%	0.46%
李华	财务总监	212	87.60%	3.18%
合计(共58人)		242	100.00%	3.6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以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销售骨干、研发骨干、生产骨干、财务骨干、人力资源、行政、法务、风控、信息、采购、销售、市场、运营、管理等岗位的员工。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0年9月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41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58人,授予数量242万股,具体数量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强	副总经理	30	12.40%	0.46%
李华	财务总监	212	87.60%	3.18%
合计(共58人)		242	100.00%	3.6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以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销售骨干、研发骨干、生产骨干、财务骨干、人力资源、行政、法务、风控、信息、采购、销售、市场、运营、管理等岗位的员工。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0年9月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41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58人,授予数量242万股,具体数量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强	副总经理	30	12.40%	0.46%
李华	财务总监	212	87.60%	3.18%
合计(共58人)		242	100.00%	3.6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以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销售骨干、研发骨干、生产骨干、财务骨干、人力资源、行政、法务、风控、信息、采购、销售、市场、运营、管理等岗位的员工。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0年9月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41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58人,授予数量242万股,具体数量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强	副总经理	30	12.40%	0.46%
李华	财务总监	212	87.60%	3.18%
合计(共58人)		242	100.00%	3.6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以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销售骨干、研发骨干、生产骨干、财务骨干、人力资源、行政、法务、风控、信息、采购、销售、市场、运营、管理等岗位的员工。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0年9月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41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58人,授予数量242万股,具体数量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强	副总经理	30	12.40%	0.46%
李华	财务总监	212	87.60%	3.18%
合计(共58人)		242	100.00%	3.6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以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销售骨干、研发骨干、生产骨干、财务骨干、人力资源、行政、法务、风控、信息、采购、销售、市场、运营、管理等岗位的员工。